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2-02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28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 [2007]104号)、《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74号)和《关于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2]209号)精神,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先后完成了自查整改、公众评议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整改等工作,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认真的学习和讨论,专门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公司治理专项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并形成了客观公正的自查报告,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2、公司于2012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并于2012年4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邮箱和网络平台,以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分析评议。

3、接受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江苏证监局于2012年5月8日至10日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2年5月28日就现场检查情况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2]209号,以下简称《意见函》)。

针对公司自查和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公司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认真学习讨论,针对具体问题,深入分析研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落实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进行认真整改。

二、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对以下各方面存在的问题按计划完成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结合已建立的《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内审部门和工作流程进行梳理,对内审人员开展了培训,使其能够有序开展内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成效。

责任人:审计部经理

整改时间:公司已于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

2、公司尚未设立专门的法律事务部门;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虽未设立专门的法律事务部门,但于2012年1月1日与江苏南通东洲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从法律上对公司经营决策中的法律事务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帮助修改、审查公司的合同、协议、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参与处理公司尚未形成诉讼的各类争议或其他重大纠纷;代理公司参与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应邀参加合同谈判、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审核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书;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3、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需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学习和培训,及时传达、解读证券市场最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此外,公司适时邀请保荐人、会计师、公司法律顾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再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定期通报和宣传证券监管信息和案例,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有更多机会了解相关知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公司已于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

4、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整改情况说明:加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组织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董事会办公室加强与财务、销售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对公司的认识水平;完善信息披露的授权、审批、发布程序,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5、公司经理层尚未建立内部问责机制。

整改情况说明: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内部问责机制,制定相应的制度并于2012年4月1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

整改时间:公司已于2012年4月30日前完成

(六)公司尚未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已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得占用或冻结上市公司资金的内容,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并已于2012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相关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章程》还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公司已于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

三、公众评议阶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安排专人并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以及公开了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邮箱,用于与公众投资者沟通,听取其意见和建议,自公司公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来,公司未收到投资者、社会公众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四、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公司需进一步规范三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运作

1、意见函指出: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目前公司的三会记录中存在要素不完整的情况,如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选举,实行累积投票的核对相符,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签字的完整性等。公司应严格对照三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加强三会运作的规范性,确保会议记录的完整性。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今后召开三会时将认真做好三会会议记录工作,以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在计票过程中认真核对相关数据及内容,做好计票工作。以前监事会会议记录中监事会主席只在会议记录人签字,未在出席人员中签字,在今后的监事会会议记录工作中将予以更正。

2、意见函指出:进一步规范总经理办公会记录。目前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采用的是活页式登记,应采用订本式登记。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今后的将认真做好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工作,采用订本式登记。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

1、意见函指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未按照证监[2011]30号文要求进行修订、完善和公告,原制度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格内容不完整,2011年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未将保荐代表人、公司董监高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公司应尽快修订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按规定将保荐代表人纳入知情人名单,董监高作为当然内幕信息知情人也需要在报监管部门清单中予以反映。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将按照证监[2011]30号文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和公告。按规定将保荐代表人、公司董监高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完善制度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格内容。

2、意见函指出:公司尚未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等内容,公司董事会也尚未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公司须修改章程,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等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有关要求修改章程,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已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等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并于2012年6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相关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章程》还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意见函指出:公司已经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但资金划拨管理制度中有关资金划拨权限散见在《内部控制制度》中,应专门制定。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内部控制制度》,对有关资金划拨权限进行规范和明确,并专门制订《资金划拨管理制度》。

(三)进一步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

1、意见函指出:公司在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时,未获取并核实机构投资者调研人员身份信息(如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等),未对机构投资者调研谈话做出书面记录。个人投资者电话来访时,未进行录音记录。公司应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整改情况说明:经过整改,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及时获取机构投资者调研人员身份信息,对机构投资者调研谈话做出书面记录并对个人投资者电话来访进行录音记录。

2、意见函指出:公司部分公章、印鉴章使用申请表未按照规定由常务副总或者总经理签字,仅有部门负责人签字,公司应严格执行《印鉴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说明:经过整改,公司在使用公章和印鉴章时已严格按照《印鉴管理制度》中的审批要求进行逐级审批。

3、意见函指出:公司内审报告中对集团化财务管控的建议每个季度均雷同,对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缺乏跟进记录,内审报告无法反应内审部门地位、面对内控环境的审计信息等,须加强内审工作。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日后将更加重视内审工作,充分发挥内审部门的作用。在集团化管控,财务制度执行,内部控制评估等各方面加强内审工作力度,出具内审报告,并及时跟进发现的问题。

4、意见函指出:公司2个超募资金账户未按要求设置台账登记,2个募投项目台账仅登记了支出情况,未登记收入及结存情况。公司应对每个募集资金账户均设置台账管理,并注意登记内容完整。

整改情况说明:经过整改,公司已将2个超募资金账户按要求设置台账登记,2个募投项目台账增加了收入及结存情况的登记。

(四)财务核算

1、意见函指出:公司外销合同签订时采用的是FCA方式,未约定提货地点,但实际执行中采用的是EXW方式,收入确认也遵循EXW方式下提货即确认收入。公司应明确FCA方式下提货地点,并在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整改情况说明:今后公司合同签订时,如采用是FCA方式,将约定提货地点,收入确认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后确认。

2、意见函指出:公司与天津子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都通过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应对往来核算加以区分。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与天津子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严格区分,其中对与天津子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通过经营性往来科目核算,对与天津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通过非经营性往来科目核算。

(五)其他要求

1、意见函指出:公司应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公司目前财务信息化水平不高,只上了总账、固定资产和存货3各模块,未上ERP,成本主要依靠手工结转,母公司无法适时查看子公司财务帐套信息。公司应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将与有实力的ERP软件供应商合作,升级现有用友财务软件版本,增加天津用友财务帐套远程监控功能,使得母公司可适时查看子公司财务帐套信息;将财务会计、成本管理、供应链、生产制造各模块连接起来,实现数据共享,实时监控,达到整个公司的全面ERP管理。

2、意见函指出:进一步加强公司尤其是新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定期、不定期的通过现场、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将在今后持续加强公司尤其是新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的培训,采取外出培训及内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

3、意见函指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议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网路、采用沟通见面会等方式,增加与投资者沟通渠道,并规范投资者接待工作,规范信息披露违规风险。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做好通过电话、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的工作同时,公司安排专人随时关注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完善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为避免信息披露违规风险,公司网站内容审核的权限一律收归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网站上的内容必须经过信息披露合规检查才能发布。公司还接待机构集中调研,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经过自查及江苏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公司找到了自身的不足,并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公司将以本次治理活动为契机,在控制公司风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会计核算的规范性等方面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各项治理工作,在实践的过程中,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将公司治理工作坚持不懈的开展下去。同时,也欢迎投资者对公司治理工作提出积极的建设性意见。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4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16日在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公司科技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由夏壮华先生主持,公司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夏壮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夏壮华,成员张迺济、彭克勤。

(2)审计委员会主任伍中信,成员陈共荣、刘献文。

(3)提名委员会主任彭克勤,成员伍中信、夏壮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陈共荣,成员彭克勤、夏壮华。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张迺济先生为公司总裁。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易小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陈贵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聘任张迺济先生为公司总裁,易小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根据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3、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三、董事长夏壮华先生、副董事长陈栋先生、董事兼总裁张迺济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易小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夏壮华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会计师。曾任屈原农场一分场、八分场场长,磊石办事处党委书记,屈原管理区财政局局长,屈原管理区副区长,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夏壮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

陈栋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曾任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正虹总经理、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

陈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简历

张迺济先生,中国台湾,1964年3月出生,毕业于台湾国立农业科技大学兽医系。曾任正大集团中国区河南片区副总裁兼驻马店、上蔡正大总经理;通威集团副总裁兼市场部部长;台湾大成集团山东及河南片区总经理;新希望集团战略顾问兼南方集团市场部部长;新希望股份有限公司饲料事业部副总兼华北大区总经理、华北区生猪产业链负责人,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山东天普阳光集团副总裁兼猪料事业部总经理。

张迺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董事会秘书简历

易小辉先生,1973年2月出生, 中共党员,1999年7月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毕业 (财会专业),2001年7月中国政法大学毕业 (法学专业)。曾在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先后任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费用会计、资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等职,2008年3月离开亚华就职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09年7月至今担任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职务;201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易小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5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聘任张迺济先生为公司总裁,易小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

3、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后就任。

本人同意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彭克勤　伍中信　陈共荣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2　　股票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6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姜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姜玲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对姜玲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贵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贵阳女士的简历:198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2005年6月毕业于湖南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5年3月至8月在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实习,2005年9月至2007年2月在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力得分公司财务部工作,2007年3月至今在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工作。

2012年7月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12年第2次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

陈贵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4599909

传真号码:0731-84599999

电子邮箱:dms@chinazhjt.com.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一栋30楼

邮编:410011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7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16日上午在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公司科技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 人, 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徐仲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于2012年8月1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徐仲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通过徐仲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2—19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2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24日上午(周五)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23日至2012年8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下午3:00至2012年8月2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出席对象:截至2012年8月17日(周五)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B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如下内容:

(一)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第(一)至第(二)项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8日至2012年8月23日工作日9:00—16:30

2012年8月24日上午8:00—9:10

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20分钟停止股东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42层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当日在国贸大厦39层。

4、登记办法:

①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还需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②受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表凭委托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③深圳市外股东可将以上有关证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忠、黄逢春

电话:0755-82211020　传真:0755-8221061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自理。

3、公司已于2012年8月4日将相关提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六、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二。

特此通知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11;

2、投票简称:物业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8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人姓名(签字):

受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委托权限:对以下议题代为投票:

1、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日期:2012年8月24日"深物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2—18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改2012年中报披露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中期报告原预约披露日期为2012年8月22日,由于公司内部工作安排需要,现将公司2012年中期报告的披露日期更改为2012年8月23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张家港宏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张家港宏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不高于叁仟捌佰万元人民币及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的价款收购建新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张家港宏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国化工")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张家港宏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宏国化工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417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宏国化工资产总额为10460.64万元,负债为6862.50万元,净资产为3598.14万元。

经双方协商,同意公司以人民币贰仟陆佰伍拾万元的价格收购建新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宏国化工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宏国化工100%股权,宏国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2年8月16日,宏国化工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张家港宏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街道

注册号:320582400001797

法定代表人:孔中平

注册资本:9669.281202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9669.28120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高级无纺布及其相关的PU人造皮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2-050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珠啤")实施了首期年产20万KL啤酒工程项目及新增易拉罐生产线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梅州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参与竞买发展用地并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及2011年10月25日披露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012年8月18日,上述项目正式投产。投产后,梅州珠啤年啤酒产能可达20万吨。鉴于新建项目投产之初,其产能难以充分发挥,因此公司预计,上述项目不会对公司2012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为使上述项目尽早实现预计业绩,公司已设立了以梅州珠啤为核心的东南事业部,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对"粤东六市"和"华东五省一市"的市场开拓。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0959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获悉,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产权[2012]15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批复》批准。

批复原则同意《首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774,634,345股,其中首钢总公司持有4,684,00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11%。批复要求公司按照《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程序做好提交证券监管部门审批等各项工作。在方案实施、资产交割过程中,妥善处理好各方关系,切实维护国有股东及各方投资者的利益。若重组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国资委。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8 月17 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2-025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其中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公告。

2、召开时间:2012年8月17日上午9:30-10:30。

3、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大厦11层)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现场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其中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1,459,7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6%。

现场会议由胡发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经逐项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01,459,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

2、经记名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101,459,7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2012 年7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李慧青 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201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2-03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补偿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2年6月26日,沈阳市铁西区工业改造指挥部(以下简称"铁改办")就收回本公司土地事宜与本公司重新签定协议(详见2012年6月28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土地补偿协议的公告》2012-029)。2012年8月17日,铁改办与公司就补偿方式中涉及资产补偿相关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补偿资产范围

1、资产名称:海兴花园

2、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南七西路三号

3、资产概况:地上一层7,296.21平方米,地下一层6,726.09平方米,合计14,022.3平方米。(具体范围附图)

第二条　补偿金额

上述资产已聘请大连大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该房产评估值为10,514.38万元,双方均认定该评估结果,冲抵补偿土地余款8,947.73万元后余额1566.65万元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现金,付款期限为办理完毕房屋、土地产权证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　权属确认

协议签订后,标的资产归乙方所有,甲方除可对该项资产进行后续工程收尾验收外无权再行处置。

第四条　相关事项

(1)甲方确保该项资产不存在任何担保、抵押等权属纠纷。

(2)协议签订后,该资产的后续验收事项及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保证在2012年9月30日前交付该房产并提供房屋入住通知单及消防、环保竣工规划验收审查记录等手续。

(3)甲方负责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协助乙方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其中地上一层为房产证、地下一层为使用权)等权属证明。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进行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